

证券代码：300573

证券简称：兴齐眼药

公告编号：2023-043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继东先生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公司股东利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继东自愿承诺自2023年8月24日起六个月内（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2月23日）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。

公司董事会将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4日